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天公共资资源局〔2022〕1号

关于《天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“评定分离”改革实施细则 (试行)》补充修正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《关于印发天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“评定分离”改革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天公共资资源局〔2021〕1号,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文件,在执行过程中个别事项需进行补充修正,具体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《细则》第三条补充修正为:天门市范围内,工程复杂、技术难度高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大于5000万元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

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大于 2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含园林绿化工程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）施工项目，且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，招标人应按本细则实施“评定分离”。

《细则》其它事项不变，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执行。

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

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3 月 7 日